台灣的國家認定

●陳隆豐／紐約大學法學博士（J.S.D.）*

一、引言——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

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是台灣參加聯合國，參加國際組織被質疑的根本，是第一個被提起的問題，即刻提及的疑點，也就是對台灣的獨立建國有敵意的人所說的「台灣是什麼東西」？

假使台灣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則一切以國家為單位組成的國際組織，不管是政治性的或功能性的，台灣當然不能參加，自然也不會被接受。如果台灣確實不是一個國家則不必費力費神要加入國際組織、申請加入聯合國，因為都會變成白費功夫，資源不必要的浪費，為什麼作徒勞無功的笨事呢？

假使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則台灣當然有權參加所有台灣想要參加的國際組織，自然要參加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聯合國不應該拒絕台灣的加入，國際組織更應該歡迎台灣的參加。

拒絕接受台灣是一個獨立國家的國民黨人，一直誤導台灣的加入聯合國與加入國際組織，是「中華民國」的「重返」聯合國，是「中華民國」的「重返」國際組織。中國國民黨認為台灣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即刻引起的是，寄生在台灣的外來政權「中華民國」的「國民黨政權」、「蔣介石集團」、「國民黨集團」，在蔣介石集團的代表被聯合國大會以2758號決議決定不足以代表中國參加聯合國之後，即已失去在聯合國的會員資格。「中華民國」在1971年10月25日經由聯合國大會的驅逐出會，從國際法而言，是已滅亡，「中華民國」失去作為一個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地位。

在1971年到1996年被蔣氏國民黨集團軍事戒嚴統治的台灣，是一個法律地位未定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仍被外來統治的殖民地，是日本被迫放棄的「殖民地」。在這二十五年內，台灣人民本身的追求，本身的努力，要求自行決定命運的權力，經由逐漸的推進演化，沒有流血的革命，或通稱的「寧靜革命」，以「修訂憲法」條款的方式，成功地以人民參與的直接選舉，而不是以「間接選舉」或「委任直選」，選出統治台灣這個土地、領土的總統，組織統治台灣人民、領土的政府，對內統治，對外以國家的名義參與各種國際活動。

一直以來，困惑眾人的問題是，「中華民國」還是統治台灣的政府對內、對外所使

用的國家名稱，因為「中華民國」在蔣介石集團代表於1971年被驅逐出聯合國已正式不存在，才會使台灣人民的國家與國際社會各國及國際組織的往來中，產生台灣不是國家的疑問。

因此，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就成了台灣要加入聯合國、要參加國際組織的根本問題，需要明確答案的問題。要明確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探究台灣有沒有獨立的主權。

二、台灣有沒有獨立的主權

為回答台灣有沒有獨立的主權，必須探討三個問題：（1）台灣有沒有主權？（2）台灣的主權是不是獨立在他國之外？及（3）台灣的獨立主權是什麼？

舊日傳統的國際法將一個土地上的人民當作是物品看待，因此沒有自己治理自己的權利，更沒有不接受外來統治的權利，這也就是盛行在十八世紀、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葉的殖民帝國主義。歐洲的海權帝國以武力征服佔有劃分、統治歐洲以外的非洲大陸，部分的亞洲、南北美洲大陸、澳洲、遍佈各大洋中的大小島嶼，這些領土成為各殖民帝國的海外殖民地，在這些殖民地上被統治的人民，被剝奪了權利、被否定他們在自己所居住的土地上自己統治自己的主權。

殖民帝國否認土地上人民的主權。經過漫長的歲月，隨著殖民帝國本身國內政治的變化，本國人民追求民主的努力，法國的大革命使統治君王與其人民的關係，由君臣子民的關係演變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關係，而統治者的統治權力已由君權神授轉化到人民的付託——主權在民。有人民就有主權，而主權是屬於人民，這種思潮洶湧澎湃。引發了在十八世紀的1776年的美國獨立革命，脫離英國殖民統治，從英國的十三州殖民地革命成功建立起民主自由的美利堅合眾國，是為今日美國的開始。

主權在民，有人民就有主權的觀念，獲得確立，但是仍然沒有普遍地被接受，在十九世紀，歐洲殖民帝國仍然在它們的海外殖民地上為所欲為。直到二十世紀初，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時，美國紐約法學院法律教授出身的威爾遜總統提出「民族自決」的主張，以應付當時殖民帝國間殖民勢力的傾軋，讓被殖民統治的人民、民族有擺脫殖民桎梏枷鎖的可能，連帶的殖民地的主權已不再是殖民帝國的附屬物，而是殖民地人民所擁有的。由於當時國際社會人類文明仍處於相當封閉、隔絕與落後的情景，運用主權以使殖民地成為獨立國家，還沒有普遍被接受、運用、有效運作。因此，國際聯盟盟約雖然明文規定「民族自決」，但其運用非常有限，為解決戰敗的殖民帝國所擁有的海外殖民地的轉讓，國際聯盟乃建立了「委任統治地」的制度，確定任何殖民領土的轉讓，是牽涉到該領土上的人民自己所擁有的主權，只不過在當時的時空環境、背景下的各種條件未臻成熟，這些脫離先前統治的帝國束縛的殖民地的人民應該暫時經過「委任統治」的過程，逐步充實達到獨立建國的地步與階段。就這樣使主權在民的觀念得以確立與被國際社會所接受，有人民就有主權；至於，人民的多少與領土的大小，並沒有一定的規

定，只要是一個領土上共同居住的人民，尤其是同一族裔自成單元，就有主權，即可決定自己的命運，統治自己，建立自己的政府以代表該領土上人民的集體意旨與意志。

由人民主權觀念衍生出的「委任統治」制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與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間繼續運作，促進「委任統治地」人民的政治參與，雖仍然是漫長的過程，但是「主權屬於人民」的概念，已更獲得確認。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聯合國在1945年成立，聯合國憲章更進一步詳細的揭示「人民自決」，對被外來殖民統治的人民的自決給予十足的承認與促進。昔日的委任統治地能夠獨立，則使其獨立；還未到獨立階段的，則成為國際託管制度下的託管領土。

經由聯合國的推動，1960年代初，反殖民主義去殖民化形成洶湧澎湃的風潮。主權觀念的發揮與主權的具體明確建立，使亞洲、非洲、各處海洋的島嶼領土都紛紛建立起主權獨立的國家。普世的原則是，有人民就有主權，領土已不再是可以任意割讓的物品，而是屬於生活在該領土上的人民所有，人民有權決定自己的命運、統治自己，只有人民的意志才可以決定所居住的領土的歸屬。今日，人民自決權已發展相當完整，世界上不應該有不可以治理自己與統治自己的人民，人民擁有主權，主權在民就是。

從世界歷史的長河，人民主權的生根、茁長與成熟，主權既是人民與生俱來的天賦權利，不容剝奪，主權的追求與維護更是人民集體的奮鬥與奮鬥的結晶。

主權的觀念，確定與發揮運作的人類歷史，自然回答了台灣有沒有主權的問題。

台灣當然有主權。台灣人民有獨立的主權。

回溯台灣的歷史，台灣被殖民的史實凸顯台灣主權的存在，而且是屬於台灣人民的主權。像所有被殖民帝國統治的殖民地人民一樣，台灣人民對台灣這塊土地擁有完整不容剝奪的主權。

台灣是位處在亞熱帶的島國，是西太平洋島鏈中的一個大島，北與琉球群島銜接，南與菲律賓群島相鄰，東向浩瀚的太平洋，西面則以台灣海峽與中國大陸分開。台灣島是一個相當完整的青翠大島，雖然有幾個離島，再加上澎湖群島，在天然環境上自成一體，是一個美麗的島國。難怪，在十七世紀中葉的大航海時代，荷蘭人足跡踏上美國紐約的曼哈坦島的同時，荷蘭人也來到了台灣。這個早先被葡萄牙船員驚嘆為美麗之島的福爾摩沙。在那個大航海時代就已經是國際聞名，在台灣這個名字被漢民族冠上去之前，福爾摩沙所指的台灣是不屬於中國的一個獨立島，而且國際社會以福爾摩沙稱呼台灣這個島嶼。

荷蘭人在現今的台南安平落腳，建築荷式的城堡與砲台，以熱蘭遮城為據點，開始對台灣的接觸與搜刮天然資源。荷蘭人來到台灣的時候，也正是台灣人的祖先大量從中國渡過險惡的黑水溝（現今的台灣海峽），違反觸犯中國的禁令，為尋求自由的天地與更富庶的生活，規避中國的惡政、貧窮與壓迫，冒著生命的危險揮別原鄉移民到台灣。河洛人與客家人和早先已在台灣的南島土著爭鬥、血拚，終於和平共存。包含平埔族的

原住民與河洛人、客家人，在爭鬥之後，取得和平共處的生活型態，成為台灣的島民。因此，台灣的島民在荷蘭人的入侵時，都成了被侵凌的本地人。

荷蘭人在台灣南部經營的同時，西班牙人則落腳於現今的淡水。歐洲的殖民帝國的勢力相繼到台灣。當時的歐洲殖民帝國所要的只是天然資源的取得，與進入中國的歇腳處。因此，對台灣的殖民侷限於所建築的城堡及其周邊而已。直到1661年，以反清復明為口號，在中國沿海，由海盜演變成的鄭成功勢力，為求得進攻大清帝國的基地，乃進軍台灣，與荷蘭決戰於台南安平，把荷蘭軍打敗逐出，鄭成功進駐台南自封為王，統治台灣，鄭氏王朝開始到處駐軍屯田，經營統治台灣，鄭成功佔領台灣自立王朝，不隸屬中國，可說是自外於中國，台灣第一次受到外來政權的統治。當時的鄭氏王朝，可說是中國明朝滅亡之後，其流亡人士在海外所建立的流亡政府，不是中國明朝的流亡政府，而是不接受大清帝國統治的異議份子流亡在外的流亡組織，在台灣行使統治的實質。台灣不屬於中國的版圖。

經過多年，大清帝國為消滅這種外在的反抗組織，鄭氏王朝在外國的挑釁，因此乃於1683年派兵征服台灣，打倒鄭氏王朝。大清帝國雖然統治台灣，但只是象徵性的統治，直到1885年才在台灣設立行省。原先為追求美好生活的台灣先民與台灣土著，就這樣的成為大清帝國的臣民，但台灣仍然是與中國大陸格格不入的蠻荒之地，「鳥不語、花不香、女無情、男無義」的化外之地，意即是大清帝國無可奈何而擁有的殖民地。

十九世紀中葉，中國的近鄰日本，經由明治維新成為西方式的強國，開始向亞洲大陸發展，乃與中國起了衝突，1895年甲午中日戰爭爆發，日本戰勝，以馬關條約的和平條約取得台灣，台灣由大清帝國的殖民地變成大日本帝國的殖民地，日本對台灣開始五十年的殖民統治，台灣人口增加到六百多萬人。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戰敗投降，當時的盟軍要求日本撤出台灣，指定由蔣介石政府代表盟軍在台灣受降，並暫時接收管理台灣，台灣的領土歸屬留待日後的和平條約作一個永久的解決。

在舊金山和約簽訂前的1949年，統治中國，以中華民國為國號的蔣介石政權，被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國共產黨打敗，被逐出中國（大陸），蔣介石集團流亡到台灣，帶來流亡的軍人、官員與平民的百萬移民，這些流亡者在心不甘情不願的情形下暫居台灣，當時的打算是以台灣為暫時棲身之所，當時的中國國民黨流亡政府僅要在台灣作客而已，對台灣行使外來的殖民統治。

韓戰的發生，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大規模進入朝鮮半島，與美國主領的聯合國軍隊正面對幹，國際情勢緊張，局面熾熱。為抗阻國際共產勢力的擴張，美國乃積極推動對日和約的簽訂，求取日本的早日復甦，同時，以遏阻蘇聯與中國共產勢力。

1951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第二條明白規定，日本放棄對台灣與澎湖群島的任何領土主權權利主張，但沒有規定日本放棄後的歸屬於誰，何國？何政府？何人？

同時，美國支持蔣政權繼續在聯合國代表中國，佔有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席

位。緊接著在1952年，以舊金山和約為藍本，日本與蔣介石的中華民國簽訂所謂的中日和約。就台灣的歸屬，日本雖然與當時已殖民統治台灣的中華民國國民黨政權簽訂和平條約，也沒有承認中華民國擁有台灣，台灣的主權沒有歸屬於中華民國。這種明顯的缺略，證明蔣政權在台灣的身分是外來政權，不是本地政府。隱含的意義是，台灣的主權歸屬，應當依聯合國憲章才可以作最後的決定，意即台灣的主權是台灣人民的，非常清楚的顯示，台灣主權不屬於中國。

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用來主張台灣歸屬中國的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是同盟國戰時聲明，參加國立場的表達不是條約，國際法上沒有法律效力與拘束力。台灣的歸屬應以決定戰後國際秩序的和平條約為準。戰敗國領土割讓歸屬，必須以和平條約明文加以規定，才有效力。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牽涉台灣的歸屬事項，沒有在對日和約上被加以明文規定，自然沒有效力。

從四百多年來，尤其近百年來台灣被殖民的歷史來看，統治台灣的殖民、外來政權的來來去去。台灣的人民仍然成長，而且經數代移民的融合同化、增加，到二十一世紀初期的現在，人口已有二千三百萬。這些事實顯示，不變的是，居住在土地上的人民，而土地是屬於居住其上的人民的。人民擁有領土的主權，而主權在民的精萃是人民可決定也應該決定自己的命運。台灣人民對台灣有主權，而這個主權是獨立的，是不屬於包括中國在內的任何外國。

歷史與事實顯示，台灣人民對台灣是有主權的，換言之，台灣有主權是千真萬確的。

至於台灣的主權是不是獨立的？答案是肯定的、正面的。其理由有歷史的、事實的與法律的。

（甲）歷史的理由：

台灣的開拓史、台灣被殖民的歷史、台灣人的祖先用血用汗開墾這塊土地，從十七世紀中葉到今日二十一世紀的初始，台灣大多是獨立在中國之外。大清帝國對台灣短暫的統治是鬆弛的，號稱收入版圖，只是名義上的，實質上，台灣與中國沒有混合在一起。台灣早期的河洛、客家移民是要擺脫中國的壓迫，而原住民則是與中國不相干的，漢族移民與原住民由原先地盤的爭奪戰到逐漸的和平共存相處，進而到通婚。漢族早期移民「有唐山公沒有唐山媽」，只有男性移民，幾乎沒有女性移民的情形，不得已，必須與原住民通婚結為夫妻建立家庭，綿延後代。在台灣歷史上，平埔蕃佔有相當的角色，平埔蕃婦女與唐山男性移民的同居、結婚、生育子女，是大家都知道的歷史事實。台灣的早先移民及其後代，所帶有的南島民族血緣，與1949年大量逃難到台灣的新移民的血緣，應該有所不同，當然也與現今中國所謂的中國民族有所不同。人種、種族的混血衍生的台灣族群自成一體，獨立在中國民族之外。台灣人民生在台灣、長在台灣、住在台灣的歷史與事實，使台灣人民擁有的主權，當然是獨立的主權。

因此，歷史上中國佔有擁有、日本佔有擁有、荷蘭佔有擁有與西班牙佔有擁有台

灣，多涉及到局部鬆疏的統治，當時這些國家擁有的是殖民帝國海外殖民的權力，主權在根本上仍然是屬於台灣的住民。只是在當時，主權在民的觀念還處於萌芽與發展的階段，還沒有達到完善的境界。從歷史的觀點，台灣人民對台灣所擁有的主權是獨立的，不隸屬於任何一個國家的，是一個史實。

（乙）事實的理由：

當今台灣與中國不相隸屬——中國不屬於台灣、台灣不屬於中國，台灣的政府所統治的領土與人民是台灣與台灣人民，台灣的政府沒有統治中國與中國人民是不爭的事實。相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自1949年建國以來，沒有一天統治過台灣與台灣人民則是鐵的事實。這種非常明顯的，中國與台灣一邊一國，一邊一主權的事實，證明了中國對台灣沒有任何統治的行為，中國主權不及於台灣，而台灣主權獨立在中國之外，也是事實。俗語講的，事實勝於雄辯，台灣主權獨立的事實是事實，不能因為中國的宣稱台灣是中國的領土，就變成中國的。天下沒有講贏的就是人家的，這種便宜事。

（丙）法律的理由：

法律的理由可分兩個層面來講，一個是國際法律的層面，另一個是國家法律的層面，通稱的國內法的層面。

國際法律的層面：當代國際法已確立主權在民，人民自決的權利的國際法一般規範，已是國際社會共同接受與遵守的準則。台灣從日本殖民統治脫離之後，運用聯合國所建立的國際實例，台灣的主權屬於台灣人民所有是一清二楚，毫不含糊的。國際法上主權觀念的不容許剝奪與侵佔的規範是各國應該遵守的，相同的，台灣人民的主權在國際法律上不容侵犯是神聖的、完整的。作為一個強國大國，中國必須遵守國際法上主權的規範是當然的，更沒有台灣的例外。這也是中國對台灣的主權講歸講，但卻也一直遲遲不敢起手動武的根本理由，中國在國際社會中仍然不能無視於當代國際法的規範準則，是以，不敢為所欲為強奪台灣的主權。

國家法律的層面：可分從台灣的國家法律層面與中國的國家法律層面加以解說。台灣的法律適用的範圍不及於中國與中國人民，台灣的法律適用於台灣與台灣人民。中國的法律適用的範圍不及於台灣與台灣人民，中國法律適用於中國與中國人民。國家法律適用的範圍所代表的就是主權，依此，各個國家法律適用的效力範圍，各有其限制，印證了台灣主權屬於台灣，中國主權屬於中國。台灣主權不屬於中國人，相同的，中國主權不屬於台灣人。

在主權的行使上，兩個最明顯的行使點：一是稅收——國家賦稅的征收，另一則是征兵——強迫國民服兵役。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來，中國政府從來沒有也無法對台灣征收一角一分的賦稅，對台灣人民征調一兵一卒，毫無主權的行使。反面來講，當年統治中國的國民黨政權流亡到台灣，早期在沒有台灣人的同意下，在台灣行使殖民外來

統治，強征賦稅、強征兵卒，但是對中國與中國人民就再也不能征稅與征兵了。中國對台灣沒有主權是沒有爭議的，而屬於台灣人民的台灣主權，則被蔣介石的國民黨政權強行控制，直到1996年，台灣人民的直接普選選出台灣人民的總統，雖然號稱中華民國總統，實際則是，台灣主權由台灣人民行使的結果。雖然賴以選出總統的憲法修正條款仍然披著中華民國的外衣、標籤，實質上，則是台灣人民行使自決權利的投票規則。因此，就一個意義上來講，向來作為戒嚴統治依據的中華民國憲法實際上已被推翻，取而代之的是，選出代表台灣的全國民意的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進而組成的台灣政府，在法律上，台灣的主權已由台灣人民擁有與行使。台灣在法律上有獨立的主權應該是不容否認的。

綜而言之，台灣有獨立的主權。

三、混亂不清的「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台灣）」、「中華民國在台灣」、「中華台北」、「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及「台灣是中華民國」

台灣今日的混亂與定位不清、身分不明其混淆來自歷史的錯誤——錯誤的時間、錯誤的地點、錯誤的事物、錯誤的名號。錯誤加上錯誤，俗語所說的一錯再錯所造成的。

中華民國是中國大陸上的國家，是孫文領導的「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反抗滿洲人的大清帝國王朝的革命，在1911年革命成功所建立的亞洲第一個共和國。當時的中華民國建都在南京，但是並沒有完全統治中國。今日存在台灣的中國國民黨。當時叫作「同盟會」，同盟會不是一個很有組織的團體，是一個所有要推翻大清帝國王朝的各種三教九流人物、與大小不一的團體的鬆散結合，參加的人物與團體各有算盤、各有目的，也因此孫文雖然號稱為中華民國國父，但實際上，卻是各方勢力盤據形成地方軍閥，軍閥割據中國各地的局面，這也是為什麼中華民國於民國建立的早期並不是很穩定，且經過多種波折，總統換人、總統被改為皇帝，孫文領導的同盟會經過多次改組才定名為「中國國民黨」。經過黨內的權力鬥爭、公開的決裂與征討，蔣介石終於在1928年順利剷除軍閥的割據勢力，收編各地軍閥，統一了中國南北。中華民國的共和國體制奠下基礎，使地理的中國與政治的中國成為名實合一的中國。這個時候的台灣正被日本殖民統治，當今在台灣的中國國民黨一直強調，它不是當時台灣的國家，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是在1911年建立的。中國的統一，阻擋了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日本帝國向亞洲的擴張。日本軍在中國東北、長江以北各地開始佈置、侵蝕。當時中國的主權也不完整，在其國境內有外國勢力的租界地與割讓地。在中國，許多國家享有片面的、單方的領事裁判權，是為治外法權。

日本於1936年佔據了中國東北，成立了滿州國，進而在1937年7月7日在河北的蘆溝橋發動對中國的戰爭，蔣介石所領導的國民黨政府宣布對日開戰，開始長達八年的戰爭，是為第二次中日戰爭，第一次中日戰爭就是大清帝國割讓台灣給日本的甲午戰爭。

第二次中日戰爭的初期，日本橫掃中國大江南北，蔣介石的國民黨軍節節敗退撤離，最終退到四川，在重慶運作其政府的功能。這個時候，蔣介石在中國國民黨內的強硬對手汪精衛，於1940年3月在南京成立統治日軍攫取的中國大陸部分的南京政府。當時的中國領土幾可說是被分為三：一為滿州國，一為汪精衛的政府，及一為到處流亡撤退的蔣介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戰爭的狀態紛亂局面下，中國的領土已被三分。假使，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勝國，當時三邊分立的中國可能就會成為三個獨立的國家，但是日本戰敗，所以歷史走向另一個發展。

當蔣介石政府與日本在中國大陸戰爭的時候，以毛澤東為首，被蔣介石國民政府趕逐圍剿，經歷萬里長征的中國共產黨紅軍乘勢崛起、茁壯成長。毛澤東所領導的中國共產黨利用中日戰爭及國際情勢，美國需要蘇聯的合作，以打敗日本贏取世界大戰，中國國內的情勢與國外局勢，使蔣介石所領導的國民黨軍不得不與中國共產黨紅軍共存，紅軍更藉機壯大。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戰敗，中國也列為戰勝國。但是蔣介石所領導的國民黨貪污腐敗、奪取民間財富、歪走大批大批的國家資源政府金錢。中國人民不因為戰勝帶來更好的日子，反而是生活更加貧窮困苦，在絕望與無助的情形下，去除蔣介石所領導的國民政府，成為當時中國人民的期待，在這種渴望期待下，毛澤東所領導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把國民黨黨軍逼得走頭無路。蔣介石不得不辭職引退，所謂的「下野」，其實就是辭去中華民國總統，由當時的副總統接任遞補為總統，而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節節敗退，到處流亡，終於被趕出中國大陸，蔣介石以一個平民幕後指揮國民黨黨軍流亡到當時由日本放棄的殖民地台灣。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政府在中國北京成立建國，取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統治了整個中國，中國共產黨革命建國成功，中華民國的生命已被革除，中華民國在法律上與實質上已是滅亡。國際法上國家繼承規範與政府繼承規範的交互適用，世界上的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治理中國的政府是人民政府。

從國際法來看，嚴格來講，中華民國已失去其國際法的國家人格。蔣介石在台灣的復行視事宣佈戒嚴，自封為中華民國的總統，在法理上與政治上都是毫無道理的。它所代表的是，一群流亡的沒有國家的敗軍，以武力強行霸佔統治當時法律地位未定的、屬於台灣人民的台灣領土。蔣政權集團對台灣沒有主權的主張，可從其組織架構與目標是要回到中國看出，蔣政權集團知道它只是暫時在台灣寄居，有一天光復大陸就要回中國去。

沒有想到，蔣政權的流亡寄居台灣，一下子就是三、四十年，直到1987年7月14日才宣布解嚴，三十八年的戒嚴統治壓迫台灣人。長久的寄居台灣，終於被台灣化了。

蔣政權代表竊佔中國在聯合國的席位，終於在1971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收回，蔣介石流亡集團的代表被逐出聯合國，從聯合國的實例加以分析，蔣介石流亡政府在此時刻，正式被國際社會所否定，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無任何法律地位，既不是中國的國家，也不是中國的政府。

蔣介石所率領的國民黨與組成的流亡政府，在經歷蔣介石與蔣經國父子之後，由台灣人的李登輝在1988年承繼為號稱的總統，此時的國民黨流亡政權已開始深度的台灣化，進一步的本土化。

李登輝為擺脫由流亡政權日後演成的外來政權，所作的符合台灣人民自決要求的措施：推翻虛假的中國法統，廢除萬年國代、建立人民直接選舉總統的制度及相關的許多政府組織結構，開始新的走向。雖然叫做修憲，其實在某程度上是制定新的憲法規定，建立台灣的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的憲法制度。這個制度的確定，完全剷除了舊日中華民國憲法，總統不是由人民選舉的、剝奪台灣人民直接權利的矛盾，將主權歸還台灣人民。台灣人民在1996年舉行全民普選，選出台灣人民的總統。

在法理上，台灣人民的直接全面普選，選出治理台灣的自己總統，是人民自決權利的行使，雖然它沒有被冠以「公民投票」的名稱，實則是公民投票的實施。在這個時間點，台灣人民的主權被確定，被全民所行使，台灣的國家正式被確立。因為，只有有國家的存在，人民才有選舉總統的必要與需要。在這個時間點上，台灣仍然被用「中華民國」加以稱呼，並沒有損及台灣作為國家的實質存在，沒有另外啟用新的國家名號，可以解釋為台灣人民選出總統的同時，暫時使用中華民國的稱呼，留待日後的正名或改變名稱，台灣在過渡時期以中華民國的名號出現在國際社會。

嚴格來講，1996年選舉台灣總統之後，所謂的中華民國已不再是蔣介石集團中國國民黨人的中華民國。兩者是截然不同的，一個是流亡集團的假借名號，另一個是台灣人民在「和平革命」、「寧靜革命」宣示獨立建國，暫時權宜的使用名稱，留待日後的修憲正名。

事實上、政治上與法理上，以蔣介石集團為中心的中國國民黨流亡政權，自1949年以來在台灣所使用的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台灣）、中華民國在台灣、中華台北、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及台灣是中華民國，在1996年以後已經滅亡，不復存在了。台灣不是中華民國。

今日台灣所使用的中華民國，指的是台灣，而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統治的中國，意即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只是「中華民國」的暫時使用，目前的使用常常引致「顧名思義」的混淆，這種混亂，最明顯的是，在國際社會中有多少個承認台灣的國家？台灣有多少邦交國？

四、台灣的邦交國

目前常援用的中華民國邦交國被指為是承認台灣的國家，每每因為一個邦交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與中華民國斷交，就指為是對台灣的不承認，這種是粗淺的、不加深入研究的講法，是不正確的。

與台灣有邦交的國家在2007年8月31日有二十四個國家。現在承認「中華民國」的邦

交國，可以分二類：第一，為在1996年台灣全民直選總統前，就與台灣有邦交的國家；第二，則為在1996年以後才與台灣建立邦交的國家，這類國家包括1996年才獨立而後與台灣建交的國家，及原先與中華民國建交斷絕邦交，而在1996年以後再度與台灣建交的國家。

第一類的邦交國有：瓜地馬拉（1960年）、巴拉圭（1957年）、聖文森及格林納丁斯（1981年）、貝里斯（1989年）、薩爾瓦多（1961年）、海地（1956年）、尼加拉瓜（1990年）、多明尼加（1983年）、宏都拉斯（1965年）、巴拿馬（1954年）、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1983年）、吐瓦魯（1979年）、所羅門群島（1983年）、布吉納法索（1994年）、馬拉威（1966年）、史瓦濟蘭王國（1968年）、甘比亞（1995年）與教廷（1942年）共十八個國家。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教廷以外，幾乎所有承認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都是在1949年中華民國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蔣政權流亡集團霸佔台灣，在台灣繼續號稱中華民國的承認、建交。這些國家所建交交往的中華民國實則是台灣，而不是中國的統治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府。

在國際法上，這些國家可說不是明白承認台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但是它們仍然承認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對脫胎換骨的台灣，暫用中華民國為名的台灣，則沒有加以否認、撤銷承認，甚至可以說是繼續承認，在國際法上不僅對目前存在台灣的台灣國家給予承認，而且與台灣互換大使、互設大使館，兩國元首互相訪問是法律上的承認。台灣與這些國家的外交關係，可以國際法有關國家繼承的原則規範加以釐清確定，雖然台灣還是沿用「中華民國」的名號，在事實上與法律上無損於台灣的國家存在，這些國家的承認台灣為國家應該是確實的。

再者，這些國家承認中華民國都清楚表明台灣的國家存在，台灣的領土、人民、政府與對外關係是限於台灣而已，不及於中國。這也是為什麼這些國家將它們的大使館設置在台灣的首都台北的理由與根據。國際實例，外國的大使館多設在當地國中央政府所在地的首都，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以色列，在耶路撒冷（Jerusalem）建都時，許多國家就將原先設在特拉維夫（Tel Aviv）的大使館搬到新首都。台北是台灣的首都，台北不是中國的任何一個城市。國際法的法源之一是國際實例，是以，在台灣的邦交國眼中，台灣是獨立國家，是法律上的正確、政治上的正確與事實上的正確。即使沒有說出「承認」兩個字，在台灣設立大使館當是一種非常清楚的承認行為。

第二類的邦交國有：聖露西亞（2007年復交、1984年建交、1997年斷交）、帛琉（1999年）、馬紹爾群島（1998年）、吉里巴斯（2003年）、諾魯（2005年復交、1980年建交、2002年斷交）與聖多美普林西比（1997年）共六國。這些國家在1996年以後，與名為中華民國實為台灣的國家建立邦交，在建交的公報明白申述兩國的互相承認，事實的承認與法律的承認。台灣的國家存在，在這類國家眼中更是非常明確、非常清楚。它們所承認的是在台灣的國家，而不是統治中國的中國，更不是號稱領土及於中國大陸的「中華民國」。台灣政府的統治不及於中國，台灣是台灣，台灣不是中國，則是一點

含糊都沒有。

這些國家沒有與中國建交，不是否認中國的存在，而是中國拒絕接受這些國家與台灣的邦交，承認台灣的事實。因此，每當中國要與台灣的邦交國建交時，都會千篇一律的堅持要與「中華民國」斷交的選擇。中國拒絕接受這些國家要求同時繼續維持與台灣邦交，儘管如此，這種國家與台灣的斷交，並沒有抹殺曾經與台灣邦交的事實，即承認台灣是一個不隸屬於中國的國家。

國際法上國家的承認，一旦給予就有了承認的效力，這種承認的法律效力是永久的，直到被承認的這個國家滅亡。即不能因為絕交而撤銷承認，中華民國的蔣介石集團被從聯合國驅逐出來，而後的連鎖反應，許多國家與中華民國斷交、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在國際法學界曾經引起短暫的、輕微的討論，即這種斷交是不是構成「承認的否認」、或「承認的抹消」、或「反承認」。因為，在國際法的慣例，斷交並不能斬斷一個已獨立國家的存在，事實上不能、政治上不能、法理上不能，法律上也無實質意義，因此，這種討論在學術上與實例上，沒有激起爭辯。可以指出的是，一旦承認，就是生米煮熟沒有還原的可能機遇。由此引申而來，昔日對中華民國的承認，並不因為與中華民國斷交，就否認掛名中華民國的台灣的國家人格，而是明確地表明中華民國再也不是統治中國、代表中國的國家，中華民國代表中國這個國家的資格，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

質言之，現今借殼中華民國的台灣國家存在，不在於有多少邦交國，而在於台灣國家的實質存在與自我認定的國家存在。台灣的國家經由1996年一個特殊型態的人民自決，全民直接投票普選台灣總統就已不折不扣的存在。就台灣現有的邦交國，我們當以台灣的國家已被二十四個國家所承認加以解釋看待，而不是台灣只有二十四個友邦國家而已，一直有被斷交的危機。就一個在1996年進化脫胎換骨的台灣國，在強悍霸道鄰國——中國，強指為其領土，國際處境艱難下，有二十多個國家的承認真是難能可貴，值得鼓勵，值得台灣人民的不斷努力、爭取加入聯合國，成為會員國。一旦獲得加入聯合國，即是獲得世界組織會員國的集體承認，國際社會毫不含糊的，給予台灣國家承認。

追根究底，這種國際承認的源頭，乃在台灣人民及其政府的自我的國家認定。台灣今日所有的困擾與曖昧爭辯不清的癥結，在於國家認定的混沌，導致曖昧，使反對台灣是一個國家的個人、團體、國家、國際組織有所藉口，說出「台灣是什麼東西」的言語，台灣的國家認定是解開台灣國家困難處境枷鎖的鑰匙。

台灣爭取友邦關係的建立，應該已經不是與中國比賽誰有更多的邦交國，台灣的外交關係的拓展，是台灣作為一個獨立國家立足國際社會與追求發展的生存之道。中國破壞台灣與台灣的邦交國的外交關係，可能阻礙台灣外交關係的維持與發展，但在本質上是不能否認台灣的國家存在，只要台灣本身認定自己是一個國家，以國家之名行國家之

實，就是一個國家。一個國家的友邦國數目當然愈多愈好，但是友邦國數目的多寡不應該動搖到國家的根本及否認國家的存在。

國際的國家承認的功能只強化了一個國家的國家地位，是承認國與被承認國之間的雙邊外交關係，不是被承認國家的存在的絕對必要條件，即是國家的承認可有可無、可多可少、或多或少。獲得普遍的承認，往往取決於國際政治權力的消長，而無礙於國家的存在——只要能夠事實的存在，就有法理的存在，國際法的國家本質在於「存在」，沒有「存在」就沒有國家，有「存在」就會有國家。

國家承認是承認國與被承認國之間的法律關係，承認與否不影響到一個國家的獨立存在與主權的行使。這也是為什麼國際法的規範就國家成立的要件，原則上只有四個客觀條件，而沒有加上「承認」，以「承認」為國家存在的要件。承認的國家愈多，一個國家在國際社會的往來愈方便而已，但只有承認而沒有具備四個條件，也不會使一個不是國家的「國家」變成國家，沒有承認也不會使一個國家滅亡、失去存在。主張台灣是它的一部分領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1949年成立，繼承中華民國，是國際通稱的中國，美國並沒有馬上承認，而是經過二十九年才加以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因為美國的不承認而失去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這二十九年之中存在成長，與其他有邦交國家互動，不僅沒有因為美國不承認主義的抵制而消失，反而是愈來愈強，使得美國不得不接受、不得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存在。

更早的一個例子，就是俄羅斯聯邦的前身蘇聯在共產革命之後，於1917年成立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1922年與其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合併，改名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稱蘇聯，也沒有馬上受到美國的承認。美國本身的利益指使它不加以承認，但是蘇聯也沒有因此亡國、失去存在，反而日益茁壯，美國在十五年後只好承認事實。蘇聯早期沒有得到美國的承認，但是繼續存在發展，終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從1950年代起與美國互相抗衡。

孟加拉在1971年經過獨立革命戰爭，從巴基斯坦分裂獨立出來，當時國際社會的衝突，使印度在第一時間內就承認孟加拉，但是美國沒有即刻給予國家承認，經過二年之後，美國才加以承認，孟國並不因為獨立建國初期承認的國家不多而失去存在，也是經過漫長時日，承認國才繼續加多，直到今日。雖然是世界上有數的貧窮國家之一，但它是一個獨立國家，也是聯合國的會員國。講到分裂的獨立，孟加拉是不折不扣的分裂獨立，是在巴基斯坦以神聖領土不容分割的戰爭加以討伐下，辛苦獨立、流血革命出來的。

從這些明顯的實例加以觀察，承認是一種方便，而不是必要的條件與充分的條件，國際法上國家承認是雙邊的外交關係，台灣的國家存在，不在於承認國的多少，而在於台灣本身的條件、主觀條件與客觀條件的存在。有傳統的國家構成四要件及當代的主觀自我宣示，認定為國家，就是一個國家，是實實在在的國家，也是法律上的國家，有獨立的國格，不接受任何國家的命令的主權國家。

五、台灣的國家認定

國家的存在從上面的分析，我們瞭解有主觀與客觀因素，國家承認是外在的附加，而內在的主觀因素則是當事人民本身的國家認定與國家認同。

主觀因素的欠缺，導致台灣人民常會問，到底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在國際上，因為台灣本身的不知所以然，其他不友善的國家順勢裝糊塗或裝聰明，說「台灣海峽的兩面，都說是中國」，因此，台灣不是國家。台灣不是國家又是什麼？國際社會無法得到或給予確切的答案。就這樣，使台灣陷於進退不得的維谷，也是危谷。

台灣本身，尤其是統治台灣的政府，沒有清楚主張表示台灣已是獨立的國家，「中華民國」只是台灣國的暫時借殼。為了真正進入國際市場，台灣不可以借殼上市，必須以真面目上市，即是以台灣的名義出現在國際社會與各國交往。代表台灣人民的政府與國家的元首總統，必須對外毫不含糊地說出台灣是一個國家，在國際社會的各項活動——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組織的、體育的等等，強調台灣是不隸屬於任何一個國家的獨立國，同時要求申請加入聯合國與相關的國際組織。

一直以來，台灣的政府或代表對外都沒有正式以台灣為名號，而常用「中華民國」，導致認為「中華民國」早已滅亡不存在的國家與其決策者及有關的人士認為，台灣所用的「中華民國」應該是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中華民國所在的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官方或政治人物意圖以「中華民國」就可以含糊的混過，即可以主張是中國，又可以主張是台灣。實際上，這種一廂情願的想法是自欺欺人，沒有騙到別人，反而是騙倒自己。

這種來自蔣介石國民黨集團的欺世盜名的講法，所引起的惡果，像英國國際法學者也是國家理論專家的克勞福特（James Crawford）教授，其觀察結論最為清楚。克勞福特教授指出，台灣具備有國際法上國家成立的四大要件：人民、領土、政府組織與主權對外關係。儘管有了這些要件，但是台灣還不算是一個獨立國家，因為台灣的政府從來沒有表明自己是一個獨立國家，這種自我意識的欠缺，使台灣被懷疑不成為國家。主觀意識的闕如，使台灣是不是國家變成了爭論的焦點，也成了台灣參加國際組織，尤其是聯合國的障礙。不希望台灣是獨立國家的政府國家與學者專家，附和要霸佔台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講法，認為台灣是中國的領土。

近日，另外的一個爭論是，台灣的總統陳水扁有鑑於這種主觀意志的表達沒有被清楚展示，因此，在2007年的5月藉與美國媒體記者的視訊會議，公開表明主張台灣是一個國家，要以台灣的名義向聯合國提出加入為新會員國的申請，陳水扁為爭取美國的支持，特別援引美國國內法的台灣關係法，以證明台灣是一個國家。陳總統援引美國法律，以加強其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的論述，意外地引起挑戰，主張台灣還沒有獨立的議論者，強調台灣關係法沒有明文規定指出台灣是一個獨立國家，因此，台灣不是已獨立的主權國家。

這些爭論的事實，正反映出法律論點，永遠至少有三種的論點，正面的論點、反面的論點與中間折衷的論點。美國的國內法律台灣關係法，一方面可以用來佐證台灣是一個獨立國家，一方面也不能用來佐證台灣是一個獨立國家，在這正反之間，則可以解釋為可有可無的特別歸類，即是一個國家也不是一個國家。折衷的立場可從美國國務院，將台灣劃歸為不是獨立國家與獨立國家之外的特別歸類，而這個歸類是舉世獨一無二，沒有任何國家或領土，被美國官方歸為與台灣同類。這種爭論凸顯出台灣要成為一個完全、完整的正常國家，所必須有的主觀條件的重要性，即台灣的政府對外表明台灣是獨立的國家，而政府的立場獲得台灣人民廣泛的支持。台灣人民意志能夠經過適當的途徑管道表達，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而代表台灣人民行使統治的台灣政府，在對內與對外的政策與施政上，清楚地表明是獨立主權的行使。台灣是台灣國，就會毫無疑問，更不容懷疑，更經得起任何挑戰，更可以抵擋中國任何侵略佔領的野心與行動。

國家的自我認定，瞭解到台灣形式與實質的獨立，但是中國國民黨政權執政五十年，所強加在台灣的體制，完全背離以台灣為主體為國家的體制，所造成的混沌與混亂，必須經正常化的努力，才能加以淨除，國家才能夠正常。經由改國號的正名、制定新憲法，及以台灣名號要求加入聯合國，達到國家的正常化，從而走出在國際社會中的困擾與困境。

台灣沒有正確的國名，是大家共同的認識。

國號或國名不是一個國家存在的必要條件或因素，但是沒有國名，正如個人沒有名字一樣：雖然不能否定其人的存在，卻有很多的不便。就國家層次，沒有國名，不是國家存在的基本條件的欠缺，但是在國家的運作上，是非常不方便，也容易引起不必要的紛爭、否定。台灣作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沒有自己的國號，不但無以彰顯國家的存在，而且很容易導致誤會、誤解，造成根本的否定。再加上繼續沿用法律上與實質上已無國家存在的中華民國，當然更引致不必要的混亂。從中國作為一個國家的事實而言，中華民國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消滅而不存在，現在中國的國號名字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從國家繼承的法律規範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中華民國為中國，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以中華民國為名的台灣就會被混淆和稀泥地指為中國的一部分。目前在台灣存在的台灣國家，就不被國際組織承認是獨立在中國之外的國家。台灣的處境會如此晦暗不明，都是因為借「中華民國」外殼所造成。是以，原先不重要的國號——國名叫什麼，變成非常重要。

正名，竟然成為主權獨立的台灣國家正常化的首要。台灣應是台灣，台灣應是台灣國。

正名運動是推動台灣國家正常化的第一步。

國際社會不認為「中華民國」是有別於中國的另外一個國家，而這個中國現在的名字叫「中華人民共和國」已不再叫作「中華民國」。即中國的國名在1949年以後，已從

「中華民國」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時，國際社會也不認為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台灣以中華民國為國號，自然難怪很多國家誤會或誤解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今日處境的混亂，使台灣必須立刻停止使用中華民國的名號是絕對必要的，而且更迫切地必須以台灣作為台灣國家的名號，任何不再冠以「中華民國」的名字，都會馬上彰顯出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地位。台灣應該拋棄除掉「中國」、「中華」、「中華民國」的包袱，這種包袱所帶來的是負面的壞處，而不是正面的好處。台灣是台灣，是一個事實，台灣的國家叫作台灣，是一個真實的回歸。

任何意圖以「中華民國」就是台灣，或「台灣就是中華民國」的說法，是違背真實的說法。

在正名的運動中，正名的要求來自台灣人民本身，正名的力量來自台灣人民本身。正名的效力將及於國際社會，雖然目前國際社會，尤其是美國基於本身的利益及國際政治的權宜角力，美國沒有支持台灣的正名，但是，台灣的人民應該瞭解，國際包括美國在內，根本沒有立場反對台灣正名。

因為，任何一個國家可以不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國際法沒有規定一個國家必須承認另一個國家，國際政治上也沒有界定一個國家，應在何種情況下必須承認另一個國家。

但是，任何一個國家都有權為自身的生存與自身的利益，擺脫任何國際間不合理侵犯其權利的困境、束縛。就台灣，美國可以用台灣稱呼台灣，中國也以台灣指稱台灣，國際間，尤其美國與中國之間的外交交涉可以用「台灣」稱「台灣」，台灣卻不能以台灣之名在國際社會中與各國互動，同時用中華民國則行不通。這是一種荒謬毫無道理的國際權力政治的侵犯，台灣人民當然有權力與權利自求解脫，為自身的命運前途自己掌舵。台灣本身應自己正名，排拒任何外來的干涉干擾，進一步爭取各國的承認與支持。俗語所說的「盡其在我」沒有比這個更真確的。假使台灣都不自稱是台灣，誰會承認台灣是台灣？誰會說台灣是台灣？

十五年來，台灣七次的修憲，就台灣而言是，人民自決的實踐，在現實環境的限制下不得不然，「和平的改革」或「寧靜的革命」，不能使出非常的革命手段，將舊日制度完全打掉、完全剷除。選舉以數人頭來決定勝負，而不是以打破人頭來壓制，就會產生台灣目前的亂象，舊有勢力與現今進步勢力的衝突，在過渡時期的多種混沌與多重矛盾。如果我們把當今選舉總統的規定與設計當作是人民自決行使的規則，就可瞭解當人民投票以決定總統當選人，就是一種型態的人民自決權的行使方式。人民接受總統的選舉制度，參與總統的選舉投票，選出代表他們的總統，由總統來組織政府統治這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又是什麼？如果不是一個國家怎有總統，當今的國際法與國家實例，只有國家才有必要選舉總統，而選出來的國家領導者，才會被稱呼為總統，是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全國人民。

台灣今日的混沌現象是不正常國家的顯象，國家的不正常無損於國家的存在，只是需要以正名與制憲加以矯正，就會是個名正言順的正常國家，成為真正的名實合一、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的國家存在是對的，是清楚的，一旦能將「中華民國」的假名除去，代以台灣、或台灣國、或國家台灣，再賦予一部適合新國家的台灣憲法，則所有的國際問題、加入聯合國、參加國際組織都將迎刃而解。

經此一分析，正名與制憲是台灣國家正常化的兩大利器，一旦正名、一旦制憲，台灣就是正常的、毫無疑問的主權國家。台灣國家應該積極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及參與其他有關係的國際組織。2007年7月台灣的政府正式向聯合國提出要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為聯合國的新會員國，就是應對現狀合情、合理、合法的舉措、政策。

只有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正名、制憲、申請入聯合國，才不失去理由、失去根據、失去正當性。

中華民國早已不存在，197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2758號決議，正式宣告中華民國的不存在，代表中華民國的蔣介石集團代表被逐出聯合國。在聯合國法上，中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不再是中華民國，即在聯合國的眼中，中華民國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繼續，是國家的繼承也是政府的繼承，自那一刻開始，中國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中國的是人民政府。雖然聯合國憲章有兩個條文明白規定「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沒有被修改，但是沒有損及中國經共產革命成功所帶來的繼承後果——國家繼承與政府繼承相當清楚明白，就中國而言，中華民國已經沒有了。

被國際社會否定的中華民國，及披其名號的國民黨流亡政府蔣介石集團，在台灣的繼續戒嚴統治是流亡集團的苟延殘命，在國際上既不代表中國也不代表台灣，在台灣，它也不是台灣民選的政府，無權統治台灣，它統治台灣所憑藉的是暴力的血腥壓制。對外沒有合法性，對內也沒有合法性。

台灣被這不合法的外來統治所造成的形勢，一直維持到1996年的台灣總統由人民直選選出時。蔣氏流亡集團意圖以「委任直選」的設計，要繼續沒有獲得台灣人民直接選舉授權的外來統治，被否定了、被拒絕了。被台灣人民以「寧靜革命」，用全民普選的選票，將政權轉化為台灣人民選出的總統所組成的政府，在實質上與法律上台灣已進化演變成一個獨立國家，與中國切斷了相連的任何瓜葛，台灣的政府已不再宣稱要統一中國，不再是中國的代表。只因為人民選舉，而沒有對歷史的殘留採取斷然掃除、毅然絕然的切割，乃造成不必要的混亂與錯亂。混亂的是台灣的主體性還常常與中國混在一起；錯亂的是失去政權的中國國民黨人，仍然要繼續以「中國法統」統治台灣，夢想「中國統一」、或「統一中國」、或「終極統一」。

台灣的領土應只及於台灣與澎湖。中國國民黨人將中國大陸、台澎金馬、海南島與蒙古國（舊名蒙古人民共和國）包括在中國的領土之內，這是公然挑戰國際現狀、現實與無知的夢囈，連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沒有也不敢將蒙古國的領土，劃歸為中國的版圖。

中國國民黨人將蒙古國歸為中國版圖，或中國國民黨中國的領土，不是空思夢想，就是停留在1940年代初的精神狀態、被凍僵的情景。這些現象，其實所反映的是「反對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的心態。

講到台灣的領土，應是台灣與澎湖。金門、馬祖與台灣、澎湖的法律地位是有不同的。金門、馬祖是中國的領土，台灣今日的統治控制金、馬，只是台灣還沒有確定為正常國家之前的暫時保管。有朝一日當台灣的國家正常化後，應該由金、馬的人民決定該領土的歸屬：歸還中國、或者成為台灣的一部分，更有甚者，如果當地居民，經由人民自由選擇投票要自己獨立，也應該是可被接受的，金門人民與馬祖人民的自決決定應被尊重。

台灣經由進化已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只因為沒經過澈底的手段，使得「中華民國」的國名仍然不清不楚的掛在台灣，而不能放在國際上。一部號稱為「中華民國憲法」經過戒嚴時期的動員戡亂條款與七次的修改，已成為不三不四的憲法。對台灣國家而言，該憲法不是憲法，現在台灣施行的憲法條款，可說是現有的政府制度與人民行使權利的暫行辦法，及人民直接選舉總統的辦法而已，不是台灣的憲法。這種名實不符的假國名及不合時、不合情、不合宜的外來破舊憲法的殘餘，使台灣的國家變成為不正常的國家。

這現象正指出台灣的國家正常化所必須要作的制憲。經由人民的直接參與，公投制定通過適用台灣的合時、合情、合宜的台灣憲法，建立新的台灣憲政體制、國家機構、國家制度、與國家規範。

就一個意義而言，要使台灣國家正常化不是那麼困難，只是正名制憲而已。新的正確的國名與制訂新憲法建立新政府體制，則台灣的國家自然正常，國家獲得認定。從國家的認定，帶來國家的認同。

與國家認定有關的一個問題是「台灣有沒有宣布獨立的必要」？

有人主張宣布獨立是，台灣成為法理獨立國家的分水嶺與分界線。

如果宣布獨立就可以成為一個國家，則獨立是多麼輕而易舉的一件事，開口就得到了。

任何文字或口頭的宣布，如果沒有已是國家的事實，則所寫的或所講的都是空的，所謂「空嘴嚼舌」就是。

主張必須宣布獨立的人，應當瞭解人類意思的表達，除了文字與口語之外，更有肢體語言。在個人的意思表達上寫、講與作都是，實際上動作有時更甚於文字與語言，動作就是肢體語言、行為的表示。

國家的存在與人的存在，就原始的、根本的意義而言，是可加以引喻的。人之所以為人，是因為人的實質存在，是因為軀體的活生生存在，而不是因為有人說一個人是人，有人宣布一個人是人才是人，更不因為人自稱是人才是人，人一生下來不會講話，

不會宣布自己是人就已是人了。因為人的存在，人的肉體存在，就是人了。

法理學上自然法學派以人為主，並不以明文法律宣布為必要的道理，則是不爭的事實。

以人的存在推演，引申到國家的存在，國家之所以成為國家，是因為國家的存在而成為國家。國家的存在是一種「肢體語言」，國家之所以為國家是一個事實，事實的存在就是事實，不需要經過文字的宣布或口頭的宣告就已是事實。換句話說，一個國家在國際社會中，以國家的名義所作的行為、所造成的實質效果，就是國家表明自己是國家最清楚的「肢體語言」。文字與語言只是一種描述，描述的有無、多少，無損於事實。描述只是一個印證說明事實的表示而已，是一個表白的手續——可有可無。哪有一種表示會比「肢體語言」——國家的事實存在運作，台灣人民的自我國家認定——更具「形成力」，如果空口說白話，就是「形成力」，可創造一個國家，依此，現今世界的國家，應該不只一百九十三個國家而已。

獨立宣言是不是國家的成立要件，從上面的論述，可以瞭解它不是必要的條件。有人把它當作「政治性條件」，其實應該也不是條件，而應該認為是一種政治的權宜、政治的手法，用以宣示召告人民獨立建國的意志與決心，更不是不可或缺的「政治性要件」。

聯合國的實例，獨立宣言並沒有被當作是申請為會員國的前提。最近的一個例子，塞爾維亞與蒙特尼哥羅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Serbia and Montenegro）在2000年被聯合國大會決議接受為會員國時，並沒有提到任何獨立宣言的要求，該國在主張是南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的繼承國，要以南斯拉夫共和國聯邦（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之名繼續在聯合國的會員國資格，被拒絕之後，沒有經過獨立宣言的舉動，就以新國家名義提出申請加入聯合國，而被准許加入聯合國。

存在多年的瑞士聯邦（Swiss Confederation），國家的組成與存在也不是以獨立宣言達成，而是歷史上、地理上、人種上與政治上各種力量交織演進而成立，而且擁有特殊的「永久中立國」的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聯合國成立，瑞士在經過五十多年的掙扎權衡，最後是以公民投票決定參加聯合國，才在2005年申請參加聯合國。安理會與大會審查瑞士的申請加入，沒有任何會員國代表提出要求，瑞士必須作出獨立宣言的條件。

由此，可見「獨立宣言」的有無，不應該也不會影響左右一個獨立國家的加入聯合國，實例證明了一切。國家的存在是加入聯合國的前提。

台灣人民自己認定為獨立國家意志的表達，可經由許多方法：

（甲）全民直接選舉總統，代表國家總統的選出，就是一個表達台灣是獨立國家的具體證明。

（乙）或可經由公民投票，就有台灣獨立國家意涵的議題加以票決，議題可以清楚

的、直接的確認台灣已是獨立的國家；可以將現在暫用的「中華民國」國名正式以台灣或台灣國加以取代；可以公民投票要以台灣是獨立國家的身分，申請加入聯合國與其他國際組織。

（丙）或可經由公民投票的方式，制定台灣的新憲法，將舊日與現行套在台灣不三不四的憲法加以廢除取代，澈底的重新布局為新的國家。

（丁）或可經由革命將現有的一切完全剷除，正式發布革命聲明，宣布獨立。

（戊）或可經由逐漸的革新或維新，使政權和平轉移，國家定位在不流血的情況下，透過全國性的選舉而達到。

（己）或可由目前存在的制度選出的台灣總統，明確宣布台灣是一個獨立國家。台灣人民對這個政策的肯定，就是再選出繼續這個政策的政黨候選人當選為總統，繼續連任或不得連任與不要連任時的現任總統的政策。主張台灣是一個獨立國家的候選人當選，就是人民意志表示的最好的證據。

台灣的總統陳水扁有鑑於「中華民國」的不行與不適，終於在其執政七年之後，不得不明確指出「國家定位就是台灣」。台灣國家意識的形成、累積、凝聚為國家的認定，促成國家定位的明確。

台灣的歷史與台灣的現狀有其獨特性，在人類歷史上沒有完全相同的前例，正因為台灣的國家形成是歷史的產物，也是不能僅僅適用前例就能加以定位。創新就能使台灣定位為一個獨立國家，革除舊有的束縛創立新的制度，就可以毫不含糊的，對內使自己的國民有自己國家的認同；對外使其他國家瞭解、感受與接受，台灣是一個國家的存在。從而認識國際通行的一中政策，是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這個中國沒有包括台灣在內。台灣是一個國家，是由歷史流程中演變出來，而不是從中國分離獨立出來。一百多年來，中國根本沒有領土管轄統治過台灣，前五十年台灣是日本的殖民地，而後五十年是外來流亡政權的寄生地，也不是中國的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統治權力從不及於台灣。1996年，台灣人民以有效自決的方式選出台灣的總統，台灣的國家進入新的里程碑——即台灣的國家真正成為主權獨立的國家，更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種獨立建國不是台灣從中國分開的叛離，而是順乎自然的，是台灣人民生存發展流程的必然。

總而言之，台灣是獨立國家正是一個中國政策的確認，因為現今獨立的台灣國家政府，與台灣人民再也不會要「反攻大陸」、「光復大陸」，或「統一」，或「終極統一」，因為獨立的台灣所追求的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與中國是隔台灣海峽相望的鄰國，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台灣政府與台灣人民對中國的富強只是給予祝福，但不會心存奢望要分享大中國的光耀。

瞭解到這一層，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沒有理由、也沒有必要反對台灣國家存在，中國主張台灣是它的領土要加以併吞，就失去其正當性。

凡此種種，正是台灣政府與人民目前所應積極推動的，經由這種推動的努力，台灣

人民與政府具有的台灣是國家的國家認定，就會是非常清楚的、非常堅定的。台灣明明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台灣人民沒有理由不認定自己是獨立的國家。台灣人民自我認定台灣是獨立國家，是台灣人民維護本身人權的根本。

國家認定的重要性與關鍵性，在許多國家，尤其是美國、日本，因國家利益的權宜而不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的現實，更重要、更關鍵的是，台灣人民不能就因而否定自我的國家，不可以否定台灣的主權獨立國家的地位，更不可以不敢主張台灣是獨立國家。台灣人民自我對台灣的國家認定，應是天經地義。台灣的國家自我認定是台灣國家發展的根本，也是台灣參加包括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在內的國際組織的前提。國家的認定是台灣在世界社會活動的原動力與憑藉。

憑著國家的認定，要參加國際組織是再自然不過的。也就是說，在確立了國家的認定之後，台灣在國際社會中努力的主要目標，應是參加國際組織，邦交國的爭取應是次要的目標，尤其是無足輕重的小國。對超級小國透過各種援助手法以獲得建交，應該不是台灣國家外交的重點，當前台灣應該將有限的資源運用到加入國際組織的努力。

6. 結論

台灣的國家認定，台灣人民自我的認定台灣是一個國家，台灣是台灣國，台灣國與中國是隔海的鄰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是國際社會活躍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取代中華民國擁有聯合國的會籍與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席次。就聯合國而言「中華民國」已滅亡，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了中國這個國家。因此，台灣的加入聯合國與加入國際組織是新國家的入會，而不是「重返」，台灣國從來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1971年聯合國2758號決議所驅逐排除的是，以「中華民國」名義賴在聯合國的蔣介石國民黨集團代表，而不是台灣，也不是台灣的代表。該決議解決了中國代表權的紛爭——誰應該是中國的代表，而不是解決當時的台灣法律地位，台灣與台灣人民的歸屬。依聯合國憲章與聯合國六十多年來運作所建立的實例，台灣人民本於自己的國家認定，而運作的台灣國家應當受到國際社會的接受。憑藉這種國家的認定要加入聯合國與國際組織，是申請加入而不是「重返」。

台灣應該毫不遲疑的申請加入聯合國，而且是名正言順、名副其實的申請加入為新會員國，以履行世界國家社會一員的責任與義務，同時享受作為一個完全國家的權利。

【註釋】

* 作者的相關著作：

（英文書）State Succession Relating to Unequal Treaties（Hamden, Connecticut, Archon Books, 1974）

（中文書）國家繼承與不平等條約（台北，三民書局，2003）◆